（上接A27版）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谢俐伶	161.256	2.6876	-
2	谢玉菱	161.256	2.6876	-
3	李骥	161.256	2.6876	-
4	谢世谊	161.256	2.6876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1、BRF持有本公司1,154.88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19.2480%。

2、澳洲西麦持有本公司990.7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16.5125%。

3、Cassia持有本公司285.1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为4.7520%。

4、外籍自然人谢俐伶、李骥分别持有本公司161.25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的股份比例均为2.6876%。

上述外资股份在桂林市商务局进行了备案(桂林外备案201700031号)。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谢俐伶	谢庆奎之女	现直接持有发行人2.6876%的股份，持有澳洲西麦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16.5125%的股份。
谢玉菱	谢庆奎之女	现直接持有发行人2.6876%的股份。
谢世谊	谢庆奎之子	现直接持有发行人2.6876%的股份。
李骥	谢庆奎之女谢金菱的配偶	现直接持有发行人2.6876%的股份，持有澳洲西麦50%的股权，澳洲西麦持有发行人16.5125%的股份。
隆化铜麦	谢庆奎持有74.81%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现直接持有发行人3.1451%的股份。
桂林北麦	发行人监事魏华持有1.17%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现直接持有发行人0.3578%的股份。
桂林中麦	谢庆奎妹妹谢淑琴持有5.60%出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现直接持有发行人0.2235%的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2,303人、2,108人及2,300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末，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9	0.39%
管理及行政人员	284	12.35%
销售人员	1,422	61.83%
生产人员	585	25.43%
合　计	2,30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末，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0.26%
大学(含大专)	453	19.70%
高中或中专	968	42.09%
初中及以下	873	37.96%
合　计	2,300	100.00%

3、员工年龄划分

截至2018年末，公司员工按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以下	109	4.74%
26-35岁	491	21.35%
36-45岁	901	39.17%
46岁以上	799	34.74%
合　计	2,300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权利和承担义务。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2,300	1,423	2,108	1,387	2,303	957
医疗保险		1,422		1,396		875
工伤保险		1,439		1,637		1,152
失业保险		1,422		1,386		772
生育保险		1,421		1,416		844
住房公积金		1,423		1,449		173

注：缴费人数中包含公司委托第三方人事服务机构代缴及员工自行缴纳公司核销的人数。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各险种最大差异缺口人数为879，主要原因为：其中(1)288名为退休返聘或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2)469名为已办理了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公司已为其报销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所产生的费用；前述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员工，流动性较强，目前我国的住房公积金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尚不能跨区转移或支付，若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在工作地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仅部分可以自行提取且手续繁琐，这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的形式，为部分有需要的员工解决住宿问题；(3)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仍有6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与承诺，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4)另有59名员工系2018年12月新入职，于次月办理相关缴纳手续。

3、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及个人的缴纳比例

种类 \ 名称		发行人	贺州西麦	西麦营销	河北西麦	深圳分公司	江苏西麦
养老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20%、14%、19%	20%、19%	20%、14%、19%	20%	13%	19%
	个人缴纳比例	8%	8%	8%	8%	8%	8%
医疗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8.5%	6%	8.5%	6%	0.6%	7%
	个人缴纳比例	2%	2%	2%	2%	0.2%	2%
工伤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0.7%	0.7%	1%、0.7%	0.1%、0.8%、1.2%	0.49%	0.4%
	个人缴纳比例	-	-	-	-	-	-
失业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1.5%、0.5%	1.5%、0.5%	1.5%、0.5%	0.7%	1%	0.5%
	个人缴纳比例	0.5%	0.5%	0.5%	0.3%	0.5%	0.5%
生育保险	公司缴纳比例	0.6%、0.5%	0.5%、1%	0.6%、0.5%	0.5%、0.9%	0.45%	0.5%
	个人缴纳比例	-	-	-	-	-	-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12%、6%	12%、6%	12%、6%	6%	5%	8%
	个人缴纳比例	12%、6%	12%、6%	12%、6%	6%	5%	8%

注：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桂政发【2016】20号”《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自2016年5月起两年内，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比例由20%降至19%，对于我区29家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包含桂林高新技术区)养老保险比例降至14%；生育保险降至0.5%以内；失业险降为1%(其中单位0.5%，个人0.5%)；工伤险降至0.75%。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印发的“桂人社发【2015】69号”《关于调整我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针对食品制造业的工伤保险可按照0.7%缴纳。③根据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市财政局印发的“保人社字[2016]97号”《关于2016年度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的通知》，针对食品制造业的工伤保险可按照0.8%缴纳。④根据定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2018年度工商保险费率浮动(重核)告知书》，河北西麦2018年工伤保险费率为1.2%。⑤根据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贺州市财政局印发的“贺人社发[2017]98号文件”《关于调整贺州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贺州西麦2018年生育保险费率为1%。⑥根据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定市财政局印发的“保人社字[2018]100号”《关于上调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率调整的通知》，河北西麦2018年7月起生育保险费率为0.9%。

4、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名称	发行人	贺州西麦	西麦营销	河北西麦	深圳分公司	江苏西麦
起始日期	2004年7月	2003年9月	2006年4月	2011年10月	2017年7月	2018年3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需要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庆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补缴、处罚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补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在公司员工提出补缴要求或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后30日内进行补缴。

5、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7月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7月取得的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2018年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2018年取得的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2019年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2019年取得的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薪酬政策。公司的薪酬政策遵循价值导向、绩效导向、多层次激励导向和竞争导向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员工薪资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津贴和补助、奖金、福利等项目构成。其中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保密工资、补贴工资和全勤工资构成；绩效工资包括月度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工资构成。

公司薪酬制度将公司效益与个人贡献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别，同时综合考虑外部市场水平，最终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公司定期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并为优秀员工提供奖励和晋升渠道。

2、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年平均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员工岗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薪酬(万元/年)	变动幅度	平均薪酬(万元/年)	变动幅度	平均薪酬(万元/年)
管理及行政人员	8.71	20.09%	7.25	15.18%	6.30
研发人员	12.52	15.76%	10.82	38.15%	7.83
销售人员	5.15	8.16%	4.76	18.60%	4.01
生产人员	3.91	1.78%	3.84	24.04%	3.10
员工级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薪酬(万元/年)	变动幅度	平均薪酬(万元/年)	变动幅度	平均薪酬(万元/年)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41.01	19.98%	34.18	37.62%	24.84
中层人员	16.49	20.71%	13.66	17.37%	11.64
普通员工	4.55	5.83%	4.30	20.44%	3.57
合计	5.37	9.56%	4.90	19.95%	4.08

注：①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全年各月平均人数，全年各月平均人数=各月人数合计÷12；②员工级别分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即发行人披露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层人员为总监、经理及以上职级人员(不含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通人员为普通员工、促销员和工人(不含兼职/临时促销员)。

由上表所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收入水平、各岗位和各级别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水平与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员工年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万元)	广西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万元)	河北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万元)
2018年度	5.37	未披露	未披露
2017年度	4.90	3.82	3.81
2016年度	4.08	3.61	3.65

注：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广西省的桂林市、贺州市以及河北的保定市，因此选择广西省和河北省城镇私营企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生产经营所在地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②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广西省统计局；河北省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平均工资水平均要高于广西省和河北省可比工资水平。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更加重视职工薪酬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人才吸引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保持相对稳健的薪酬核算体系，并根据社会经济水平、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对员工薪酬水平相应调整，积极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制度，为优秀员工提供奖励和晋升渠道。同时，密切关注员工在工作生活中的具体需求，提高福利待遇。未来随着社会人力成本的逐步提高，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稳步开展，预计公司员工收入水平总体将呈逐步上升趋势。

4、报告期内员工总数逐年降低的原因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1)报告期内员工总数逐年降低的原因

2016年至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2,303人、2,108人及2,300人，2016年至2017年末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解释如下：为更好地精炼销售人员队伍、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薪酬水平，公司自2016年起，进一步科学、精准地明确了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销售业务人员岗位和销售促销人员岗位的设立条件和职责，整合销售队伍，裁撤冗余、效率低下的岗位；并将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进一步与销售业绩水平相结合，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引进了一定量的全自动或半自动包装设备，并在此基础之上对部分生产人员岗位进行了合并及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员工总人数。2017年末至2018年末，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员工数量也呈现一定的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A，单位：万元)	85,085.32	71,950.60	63,083.09
期末员工总数(B，单位：人)	2,300	2,108	2,303
人均营业收入(A/B，单位：万元/人)	36.99	34.13	27.39
人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8.38%	24.61%	-

如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人均营业收入分别为27.39万元、34.13万元和36.99万元，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体现了发行人自2016年来，进一步科学、精准地明确销售业务人员和销售促销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整合销售队伍、裁撤冗余和效率低下岗位等措施的工作成果，公司的经营效率逐年增长。

在提升经营效率的同时，公司也逐年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年平均薪酬水平从4.08万元增长至5.3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71%，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水平，与公司营业收入和人均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针对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严格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在聘任前要求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年11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2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0月12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依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6,648	22,456	定兴发改投资备字[2017]95号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1,068	21,068	2017-450305-14-03-027331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73	10,173	宿开审批备[2018]6号
4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12,367	12,367	定行审建投资备字[2018]6号
合　计		70,256	66,064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2、公司律师的核查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优势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公司专业从事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依托公司河北生产基地，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应用公司已掌握的各类燕麦食品生产的工艺，扩充河北西麦燕麦片和主食燕麦的生产能力，进行休闲燕麦食品、燕麦饮料的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公司以燕麦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发展空间将得到显著提升。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知名品牌“西麦”和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为基础，进行公司品牌体系的进一步打造，在线上、KA、非KA、新零售等渠道上进行提升，同时建设能够更好协调、管理全国营销资源的营销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能够进一步提升，销售网络得到升级，公司在更好地把握行业趋势的过程中可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拟在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应用公司已掌握的各类燕麦食品生产的工艺，在华东地区建设燕麦食品的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够显著提升面向华东市场的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将建设集研发、食品检测和信息化为一体的技术支撑平台，开展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构建先进的产品追溯系统，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显著加强。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49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8.51亿元，实现净利润1.37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7.03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6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实施生产，先后通过了包括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BRC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和工艺水平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均投资于上市主体或上市主体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项目市场前景

公司专门从事燕麦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燕麦食品的生产和营销展开的。燕麦食品的具体市场前景和竞争状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关内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26,648万元，建设期3年。项目拟通过新建58,804平方米的燕麦片及主食燕麦车间、燕麦休闲食品车间、液态燕麦生产车间及相应配套设施，购置压片机、切粒机、双螺杆膨化机、闪蒸灭酶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456台/套，形成年产1.6万吨燕麦片及主食燕麦食品、2,080万袋(条)休闲燕麦食品、7,200万瓶燕麦饮料的生产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迎合市场消费升级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燕麦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已经制定了相应地产能提升的发展战略，将公司的燕麦食品生产能力提升到国内乃至国际领先水平。建设本项目，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燕麦食品的生产能力，扩大纯燕麦片和主食燕麦食品的产销规模，是对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实。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生产能够进一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加速技术更新、融合多方资源，规模优势更加突出，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是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扩大发展空间的需要

目前，公司以各类燕麦食品为主要产品，在该领域具备了核心竞争力，成为了行业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但相对而言，公司目前的品牌影响力局限在各类燕麦片食品上，一方面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面临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本项目建设后，休闲燕麦食品、燕麦饮料将逐步成为公司燕麦食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可持续增长提供充分的支撑和驱动。

(3)项目实施是缓解公司淡旺季运营波动的需要

燕麦片食品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冬、春两季是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而其他时间则属于淡季，公司在安排市场营销投入、产能规划、人力管理等方面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本项目拟生产的休闲燕麦食品、燕麦饮料和燕麦片食品的季节性不同，燕麦饮料在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休闲燕麦食品的季节性特征较弱，因此能够和燕麦片食品在淡旺季特征上形成一定程度的互补，有利于公司缓解淡旺季的运营波动，同时减少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近年来，为推动我国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提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基地、推动特色食品加工示范基地建设、提升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等政策。本项目实施具有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公司已经形成了深受消费者信赖、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西麦”品牌，拥有众多忠实、稳定的消费者，有利于本项目中现有品类产品的顺利推广和产能消化。同时，公司对本项目拟生产的休闲燕麦食品和燕麦饮料进行了市场调查，取得了良好的反馈。本项目拟生产的能量棒等休闲燕麦食品符合年轻消费者对休闲食品方便性、风味和档次的需求，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拟生产的燕麦饮料属于谷物饮料，谷物饮料已成为食品行业的一大发展热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众多食品企业进行了相关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形成了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市场上已有一些典型燕麦饮料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反响。本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6,6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建设费	24,314	91.24%
1	建筑工程	15,197	57.0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117	34.2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334	8.76%
-	项目总投资	26,648	100%

本项目设备购置总额为9,117万元，其中燕麦片及主食燕麦设备投资额为1,922万元、休闲燕麦设备投资额为3,003万元、液态燕麦设备投资额为4,192万元。各车间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	总额(万元)
一	燕麦片及主食燕麦		
1	压片机	1	100
2	脱壳机	7	126
3	切粒机	7	175
4	流化床	1	21
5	抛光机	2	21
6	谷糙分离机	3	24
7	色选机	2	24
8	螺旋筒仓及提升机刮板机	1	150
9	卸粮机	2	38
10	纯燕分装(桶装)设备	1	65
11	纯燕分装(袋装)设备	5	300
12	纯燕超微粉碎机	2	50
二	休闲燕麦		
1	双螺杆膨化机	3	225
2	链板炉	4	180
3	隧道炉	3	105
4	糖油涂布机	10	250
5	糖浆罐	2	90
6	储油罐	2	90
7	粉碎机	4	48
8	成型机	4	48
9	混合机	7	84
10	沸腾干燥机	3	180
11	自动装箱机	5	100
12	计量包装机	7	175
13	枕式包装机	5	125
14	中央空调	4	400
15	冷库	2	180
16	振动流化床	1	35
三	液态燕麦		
1	筛选机	1	10
2	除杂机	1	15
3	烘烤机	1	30
4	软化失活机	1	15
5	浆渣分离机	1	25
6	闪蒸灭酶设备	1	30
7	发酵罐	6	360
8	中转罐	6	180
9	乳化罐	3	60
10	UHT杀菌机	2	240
11	利乐包装机	2	640
12	无菌灌装机	2	640
13	三效浓缩设备	1	60
14	制环机	1	35
15	吹瓶机	2	80
16	喷淋杀菌机	2	100
17	理瓶机	2	60
18	自动装箱机	2	50
19	自动清洗系统	2	200
合计		139	6,239

5、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生产燕麦片及主食燕麦食品采取的技术流程与公司目前的技术流程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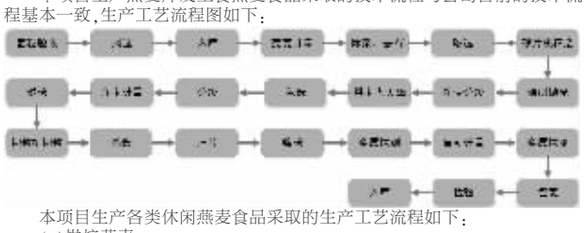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各类休闲燕麦食品采取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烘焙燕麦：

(2)燕麦谷物棒

(3)燕麦膨化谷物脆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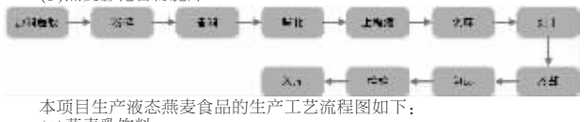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液态燕麦食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燕麦乳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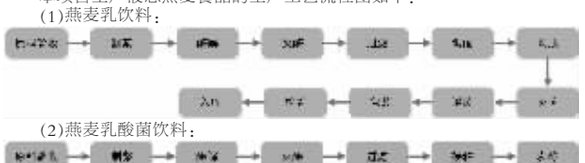

(2)燕麦乳酸菌饮料：

(3)燕麦清汁饮品：

(4)发酵燕麦酸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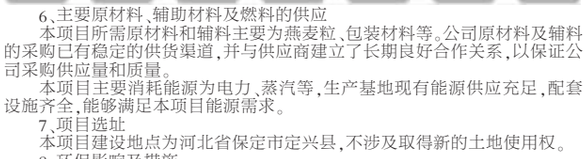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和辅料主要为燕麦粒、包装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已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采购供应量和质量。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蒸汽等，生产基地现有能源供应充足，配套设施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不涉及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

8、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17年12月5日，定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定环表【2017】91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9、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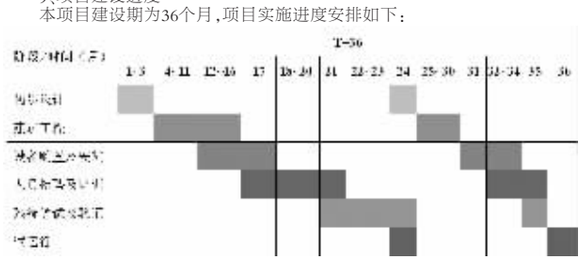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河北西麦负责实施。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并将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销售收入	50,271	达产年
2	年净利润	4,516	达产年
3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08%	-

本项目已办理相关建设施工手续，现已进入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阶段。

(二)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21,068万元，建设期4年。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品牌建设、互联网渠道建设、线下渠道拓展和办公平台建设四个方面。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拟通过广告投放、新媒体运营、新品发布与推广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实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互联网建设方面：公司将扩展自有电商团队的人员实力，同时建设配套线上物流仓储中心，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互联网线上平台布局，提升互联网销售实力和配套服务能力。线下渠道拓展方面：公司将加强KA渠道和非KA渠道的新品推广能力，配套建设体验网点，进军社区新零售和乡村新零售等新模式，进一步夯实公司线下渠道的营销推广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线下渠道优势。办公平台建设方面：公司拟通过购置的方式在北京取得新的营销中心，营销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统筹协调全国营销网络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市场服务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的需要

公司经营的燕麦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品牌是燕麦食品经营的核心资源之一。公司长期推动以绿色、健康为内涵的“西麦”品牌战略，“西麦”已成为燕麦食品行业的代表性品牌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对产品认知度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燕麦食品行业发展迅速，国际品牌桂格、雀巢等纷纷加大在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品牌竞争已成为影响燕麦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在这一趋势下，能否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在消费者中的认知度，决定了公司能否保持健康发展。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需要企业长期、持续的投入，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市场的知名度。

(2)项目实施是拓宽销售网络、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能够在全国市场上通过各类零售终端快速、高效地销售公司的燕麦食品。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将进一步拓宽现有的销售网络，深化和巩固销售渠道的合作关系，对销售相对较弱的区域的渠道进行改造，同时加强各渠道的协调和调度。实施本项目后，公司产品能够进入更多重要的大型商超终端和地方性超市终端，逐步实现产品在销售区域内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商超中进店、陈列展示，可以增大消费者对产品的日常接触几率，以获得更好的销售业绩。

(3)项目实施是迎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商业业态不断发展、演变，各类消费品的销售渠道普遍出现了重大变革，突出体现在结构扁平化、布局精细化和互联网快速渗透上，各类销售终端和消费者的距离不断拉近。越来越多的食品企业开始升级、改造营销网络，力求在市场竞争中居于主动位置。在这一趋势下，为了使公司产品更加贴近消费者，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掌握的终端资源建设体验网点，同时加大在社区、乡村的新零售推广方面的投入。本项目还将建设强有力的电商平台和配套的物流仓储体系，从而加强公司在电商渠道上的布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可行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的塑造，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市场美誉度。近年来，公司继续紧密围绕公司品牌的定位、核心价值与特性，通过产品设计、广告宣传，以及高品质的产品和稳步拓展的产品系列，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因此，本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2)管理可行性

多年来，公司始终将营销管理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开拓市场，对渠道进行精耕细作。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营销网络全覆盖，拥有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团队，营销管理运作经验丰富。公司已经开展了一定规模的电商渠道经营，积累了充足的